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4-047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为18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1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3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